

參選人【報名資料】

參選項目：(限勾選一項)

1. 資訊產品、技術、元件之開發、設計或行銷
2. 資訊教育、資訊技術或資訊學術研究
3. 資訊化之推動、管理與應用

參選項目：(限勾選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資訊產品、技術、元件之開發、設計或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資訊教育、資訊技術或資訊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資訊化之推動、管理與應用																			
參選項目：(限勾選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
參選入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網址	(非必填欄位)																		
推薦單位	(推薦申請才須填寫)	推薦單位 負責人	(推薦申請才須填寫)																
電話	(公)(0) 分機 (宅)(0) (手機)09 -	傳真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(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	(條列依序為最高學歷→最低學歷)																		
	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															
	1.(最高學歷)																		
	2.(次高學歷)																		
3.(其他)			期間																
			1950/01~1954/01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學 歷</td> <td>學校名稱</td> <td>科系名稱</td> <td>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1.(最高學歷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1950/01~1954/01</td> </tr> <tr> <td>2.(次高學歷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.(其他)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期間	1.(最高學歷)			1950/01~1954/01	2.(次高學歷)				3.(其他)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期間																
1.(最高學歷)			1950/01~1954/01																
2.(次高學歷)																			
3.(其他)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	(條列依序現今經歷→過往經歷)																		
	服務單位	職務名稱	期間																
	1.(前任職單位)		2001/01~2007/05																
	2.(前兩次任職單位)			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				
(如欄位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新增)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手機	09 -																

參加第一類參選人【單位基本資料表】

服務單位		網址	
成立年月日	年 月 日	員工人數	負責人
資本額		營業額 112 年	營業額 113.05.01 前

◎「成立日期」、「負責人」、「資本額」、「營業額」、「員工人數」填寫請以 113 年 5 月 1 日為準

是否上市上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(非屬前三類公司) 無(公司行號才需填寫)

營運及銷售狀況
(請輔以數據說明)

僅第一類參選人須填寫此表

產品量產數據、業績、市占率

僅第一類參選人須填寫此表

※如非第一類參選人，上傳檔案時請刪除本頁後，再行上傳。

參選人【特殊具體貢獻】

(請參選人以能彰顯參選之特殊成就、業績、事蹟為主，可參考評選標準項目，並就個人研發產品技術、主要著作與研究報告、重要成就與績效、獎項與其他等各項擇項以條列方式表述。全文在兩頁以內)

範例一：

一、 某君帶領之研發團隊，某產品歷年來已獲得國內外 xx 獎項

內容說明

佐證資料：可列表說明，並附上獎項之圖示證明

範例二：

二、 某君所領導之研究在 xx 等相關領域，深受各界肯定，並獲 xx 相關專利

內容說明

佐證資料：相關報導、專利列表呈現並予以佐證

備註：

1. 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、附交其摘要、影本即可，如另附原作品者事後恕不退件。
2. 參選人之研發產品或著作等，不得有抄襲或仿冒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其參選或已當選資格立予註銷。